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587097  
聯絡人：沈玉珍  
電 話：02-7736598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(四)字第1010186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行政院函影本、修正條文對照表.doc) (0186666A00\_ATTCH4.pdf、  
0186666A00\_ATTCH5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並溯自中華民國  
101年2月6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1年10月1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10500661A號  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函及旨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  
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  
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  
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(均含附件)

101710/05  
10:21:54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(02)2380-3732  
聯絡人：陳碧玉 02-23803728  
電子郵件：beyo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010500661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1RM03533\_1\_0115510783577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並溯自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院組織改造，原本院主計處改制為本院主計總處，本院主計總處組織法業於本(101)年2月3日制定公布，並經本院於同日以院授研綜字第1012260133號令發布，自本年2月6日施行在案，爰修正旨揭行政規則。
- 二、檢送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二十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央銀行

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

10710/01  
16:38:54

裝

訂

線



##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二十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<p>二十二、各機關支出憑證之處理，得以電腦處理，其處理規定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審計部及相關機關定之。</p>	<p>二十二、各機關支出憑證之處理，得以電腦處理，其處理規定由行政院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及相關機關定之。</p>	<p>配合機關組織改制，左欄規定之「行政院主計處」修正為「行政院主計總處」。</p>